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2項及 第5項等相關法規及行政函釋說明



銓敘部

報告大綱

- ■壹、前言
- ■貳、辦理依據
- ●參、相關規定
- ■肆、參訓要件

- ■伍、派代送審
- ■陸、案例說明
- ■柒、結語

壹、前言

警察官之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之官等、職等 架構相同,基本任用資格(考試及格、銓敘合格、升等合格)亦屬一致。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有關晉升官等訓練規定,係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 (以下簡稱任用法)訂定及修正,故其未規定或有疑義事項,仍適用任用法及其解釋等公務 人員相關規定。

貳、辦理依據(1)

委任現職人員,原只能循參加升官等考試途徑晉 升薦任。

為鼓勵資深績優人員,任用法第17條於85年11月14日修正,增列具一定俸級、考試或學歷、年資、考績等要件之委任現職人員,經升官等訓練合格,亦可以晉升薦任。

貳、辦理依據(2)

警佐現職人員,原只能循參加警察特考三(乙) 等考試途徑晉升警正(88年以後始開辦升官等考 試)。

配合85年任用法第17條之修正,警察條例第14條於86年5月21日修正,增列具一定俸級、考試或學歷、年資、考績等要件之警佐現職人員,經升官等訓練合格,亦可以晉升警正。

貳、辦理依據(3)

薦任現職人員,原得以其所具一定俸級、考試或 學歷、年資、考績等要件,直接晉升簡任。

為提升簡任人員領導及管理知能,任用法第17條於91年1月29日修正,增列具前開要件人員,須 再經升官等訓練合格,始可以晉升簡任。

貳、辦理依據(4)

警正現職人員,原得以其所具一定俸級、考試或 學歷、年資、考績等要件,直接晉升警監。

配合91年任用法第17條之修正,警察條例第14條於96年7月11日修正,增列具前開要件人員, 須再經升官等訓練合格,始可以晉升警監。

貳、辦理依據(5)

警察條例第14 條第7項授權 考試院於86年10月27日 訂定發布警佐警察人員 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 法,作為辦理警佐人員 參訓之依據

考試院於97年3月11日訂定發布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作為辦理警正人員參訓之依據

貳、辦理依據(6)

●依警察條例第14條第7項授權規定,晉升官等訓練 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內容包括:

- 訓練期間
- 實施方式
- 受訓資格
- 名額分配與遴選
- 成績考核
- 延訓

- 停訓
- 免訓
- 廢止受訓資格
- 保留受訓資格
- 訓練費用
- 其他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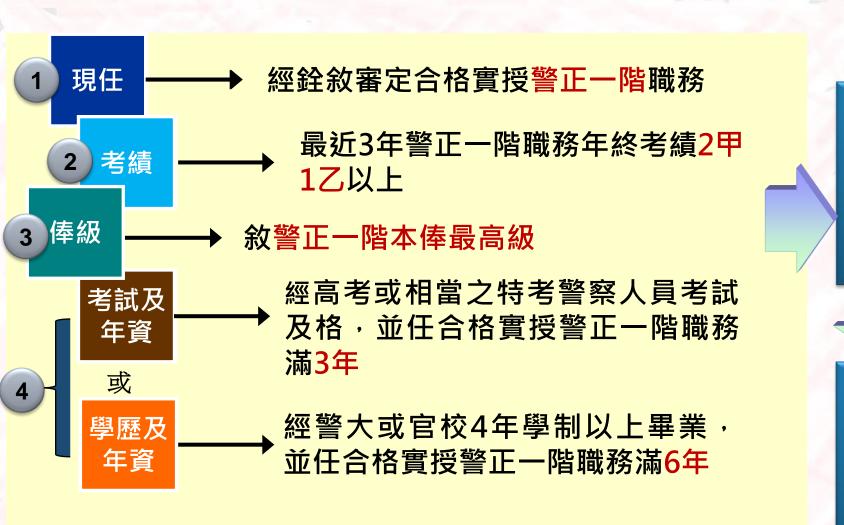
貳、辦理依據(7)

任用法第17條復於97年1月16日再次修正,重點包括:

- 刪除特殊情形先升後訓之施行期限。
- 增列薦任人員不得先升後訓之限制。
- 調整參訓要件文字,使其更為明確。

警察條例第14條第3項但書有關警正人員得先升後訓之規定,係適用至101年7月12日止,自101年7月13日以後,即不得未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先予調派警監職務。為使其規定與任用法一致,宜俟機配合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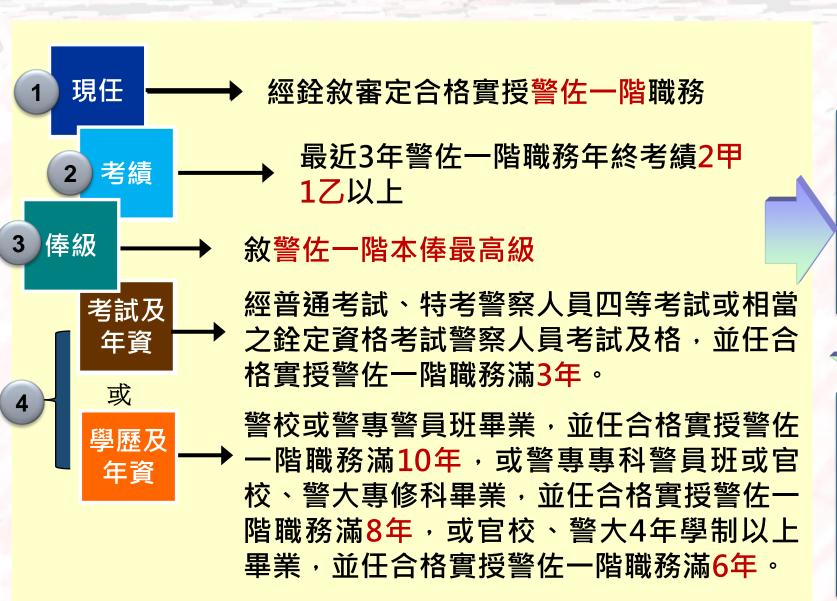
參、相關規定(1)-警正升警監



晉 警 官 訓 合格

取得 警監 四 任 資格

參、相關規定(2)-警佐升警正



晉升 警官等 訓 合格

取得警匹 四階 任用資格

參、相關規定(3)-曾任簡薦委職務之年資考績併計

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警 消海巡機關)內,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 薦任、委任人員,其相當警正一階、警佐 一階職務之年資、考績,始得併計作為警 察條例第14條第2項、第5項晉升官等訓練 所需之年資、考績。

參、相關規定(4)-相互取得資格

警消海巡機關內,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 現職薦任、委任人員,依警察條例第14條 之1及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6項規定, 經參加薦任升簡任訓練、委任升薦任訓練 合格後,除取得簡任、薦任資格外,亦相 互取得警監、警正資格。

參、相關規定(5)-相互取得資格

警消海巡機關內之現職警正、警佐人員,依警察條例第14條第2項、第5項及第14條之1規定,經參加警正升警監訓練、警佐升警正訓練合格後,除取得警監、警正資格外,亦相互取得簡任、薦任資格。

參、相關規定(6) - 不得併計之考績、職務年資; 考績中斷之採計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之 考績、年資,以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 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 為晉升官等訓練所需之考績、年資。

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6項晉升官等所需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

參、相關規定(7)-不得併計之考績

受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績考列乙等以上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懲 種	戒	處	分 類	不期	得	<u>44</u> =	叙 間
	休職				自復職之日起2年內		
	降級				自改敘之日起2年內		
	減俸				自減俸之日起1年內		
	記過				自記過之日起1年內		

[※]依105年5月2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12條規定,撤職人員,自再任之日 起,亦有2年內不得晉敘之規定。

參、相關規定(8)-兔訓

91年1月30日以前,業符合任用法第17條原第2項要件人員,已依原規定取得簡任資格,不必依該條項修正後規定參加薦任升簡任訓練,經權責機關派代,即可直接晉升簡任。

該日以前業符合警察條例第14條原第2項要件 人員,已依原規定取得警監資格,經權責機 關派代,亦可直接晉升警監。

肆、參訓要件(1)

一、現任合格實授警正(佐)一階職務

- ✓ 須銓敘審定之等階及現任職務等階上限為 警正(佐)一階者始得適用。
- ✓ 權理警正一階職務、警正一階調任低官階 職務者,均不得適用。
- ✓ 警佐職務等階上限均在警佐一階以上無權 理及同官等內調任低官階職務問題。
- ✓ 現任警消海巡機關內之薦任、委任人員, 縱具警察官資格,亦不得參加警察條例之 升官等訓練。

肆、參訓要件(2)

二、敘警正(佐)一階本俸最高級

- ✓警正(佐)一階本俸均只有3級,擔任警正(佐)一階職務滿3個考績年度時,通常已超過本俸最高級,且已晉敘至年功俸級。
- ✓本項要件向較無疑義。

肆、參訓要件(3)

三、最近3年警正(佐)一階職務年終考績 2甲1乙以上-1

- ✓ 須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警正(佐)一階職務人員,擔任該等階職務全年辦理之年終考績,始得採計。
- ✓ 警消海巡機關內,具警察官資格之薦任、委任年終考績,始得併計。
- ✓ 另予考績、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 年終考績,均不得採計。

肆、參訓要件(4)

- 三、最近3年警正(佐)一階職務年終考績2 甲1乙以上-2
 - ✓ 同官等內調任低官階職務、以較低官階職務併資之年終考績,均不得併計,警正人員較可能有此情形。
 - ✓ 警佐職務等階上限均在警佐一階以上,無同官等內調任低官階職務考績不得併計問題。但併計警消海巡機關委任考績時,要注意有無調任低職等職務情形,如調任書記之考績即不得併計。

肆、參訓要件(5)

三、最近3年警正(佐)一階職務年終考績2 甲1乙以上-3

- ✓ 參訓前最近3個年度之年終考績始得採計,不可自行選擇。如有等次不符者,亦不得再向前採計。
- ✓ 合格實授警正(佐)一階職務考績年資中斷者(如留職停薪、調任低職等<官階>職務、懲戒處分不得晉敘等),其最近3個年度之年終考績始得向前推算,但仍不可自行選擇。

肆、參訓要件(6)

四、具相當之考試(或學歷)及年資

- ✓ 考試要件須為警察人員考試,始得採計。
- ✓ 絕大多數警察官均為警察特考三、四 (乙、丙)等及格,且具警正(佐)一 階職務3年年終考績之要件者,亦已任該 等階職務滿3年,均得適用考試加年資之 要件,幾無適用學歷加年資要件之情 形。
- ✓ 本項要件向較無疑義。

伍、派代送審(1)

符合參訓要件之警正一階職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警監職務,並於1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警監任官資格之限制。

該先升後訓訂有施行期限,適用至101年7月 12日止。

伍、派代送審(2)

先升後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註銷警監任官資格,並回任警正職務。

依任用法第17條原第4項規定註銷(現為撤銷) 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應溯至當初晉 升簡任職務之時點(到職生效日)予以註銷(現 為撤銷),其簡任任用資格自始無效,並由各權 責機關即予回任薦任職務。

伍、派代送審(3)

警佐升警正訓練合格人員,以擔任等階上限為警正三階以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5年警正三階職務年終考績4甲1乙以上者,得擔任等階上限為警正二階以下職務。

前開人員得以擔任職務範圍,仍應受警察條 例第11條第2項警察學歷或訓練之限制。

伍、派代送審(4)

經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嗣經懲戒法院判 決有不得晉敘期間之懲戒處分人員,於不 得晉敘執行期間,機關不得令派其原職升 任官等並追溯自訓練合格之日生效。



伍、派代送審(5)

警佐升警正訓練合格人員,如符合辦理優惠 考績者,其派代警正之生效日為訓練合格 之日或翌年1月1日,仍請各機關審慎 考量職務員額、業務狀況, 職務員額 並兼顧符合優惠考績人員權益 等因素,依職權自行決定。 業務狀況 人員權益

伍、派代送審(6)

自94年11月25日起,各機關警佐升警正訓練合格原職改派送審案,均簡化改以資訊作業處理。

各機關經登入本部網路作業專區,於線上核對、編修各該人員資料傳送,僅需附清冊及當事人之四(丙)等考試及格證書, 函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免附訓練合格證書及派令等其他證明文件。

Q1:得否先參訓,等到要件符合時再派代送審?

任用法第17條、警察條例第14條規定,符合所定俸級、考試或學歷、年資、考績等要件之人員,經升官等訓練合格,取得高官等資格。故上開俸級等要件既係任用資格,亦係參訓之基本要件,尚無法於未符各該要件前即得先行參訓。

Q2:警正升警監免訓人員之範圍為何?

91年1月30日前業符合警察條例第14條原第 2項要件人員,以及92年至96年間業參加薦 任升簡任訓練合格人員,均已取得警監資 格,不必再參加警正升警監訓練,經權責機 關派代,即可晉升警監。

Q3:某君106年1月1日考績晉階為警佐一階, 107年5月至108年5月調任警消海巡機關 書記,嗣再回任警佐一階職務,其參加升 官等訓練之考績如何採計?

某君參加111年度升官等訓練時,其最近3年考績應採計106年、109年、110年之年終考績,因書記列等上限為委任第三職等,故其107年、108年考績係以較低職等職務併資,無法採計,僅106年、109年、110年任警佐一階職務全年之考績符合要件。

Q4:某君曾任警佐,嗣調任警消海巡機關委任職務並經委任升薦任訓練合格,於回任警佐職務後如何晉升警正?

依警察條例第14條之1規定,警消海巡機關內,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現職委任人員,依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經參加委任升薦任訓練合格後,除取得薦任資格外,亦相互取得警正資格。

Q5:某君曾任警佐,嗣調任一般機關委任職務,於回任警佐職務後如何晉升警正?

依警察條例第14條之1規定,警消海巡機關 內,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委任年資、考 績,始得併計,故某君調任一般機關委任 職務期間之年資、考績,不得併計作為警 佐升警正訓練所須之年資、考績。至曾任 警消海巡機關之年資、考績,如符合規定 者,得向前採計。

Q6:某君107年考甲、108年考乙、109年 考甲,110年度已符合要件但自願放 棄參訓,110年考乙,可否於111年 度參訓?

參加111年度升官等訓練時,其最近3年考績應採計108年、109年、110年之年終考績,某君該3年考績等次分別為乙、甲、乙未符參訓要件(須2甲1乙以上),其不得參加111年度升官等訓練。

Q7:某君107年考甲、108年考乙、109年 記過懲戒處分考乙、110年考甲,其 最近3年考績如何採計?

參加111年度升官等訓練時,原應採計108年、109年、110年考績,但某君109年記過懲戒處分考乙不得採計,考績年資中斷,應向前再採計107年考績,該3年考績等次分別為甲、乙、甲,符合參訓要件(須2甲1乙以上)。

Q8:某君參訓合格後未派代高官等,其後 3年考績未符2甲1乙,可否派代高官 等?

依警察條例第14條規定,符合所定俸級、 考試或學歷、年資、考績等要件之人員, 經升官等訓練合格,即取得高官等資格。 其考績要件年度係參訓前3年考績,而非 派代前3年考績,故縱其參訓合格後考績 未符2甲1乙,亦未影響原已取得之高官等 資格,仍得派代高官等。

Q9:某君於110年8月9日參訓合格,惟同年月20日受記過懲戒處分,可否於9月間令派高官等並溯自參訓合格日生效?

某君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為110年8月20日至111年8月19日,其參訓合格生效日(110年8月9日)雖在上開期間之前,惟機關於其不得晉敘期間仍不得令派升任高官等並溯自參訓合格日生效,故某君須自111年8月20日起始得改派高官等。

Q10:某君符合111年度警佐升警正訓練之參訓要件,惟於訓練結束前調任委任職務,是否仍合於規定?

依警察條例第14條第5項規定,現任警佐一階職務人員,符合所定俸級、考試或學歷、年資、考績等要件,經警佐升警正訓練合格,取得警正資格。是以,警佐一階職務人員如於訓練合格前調任委任職務,即與上開規定未合。

Q11:某君曾任警佐一階職務,復應公務人員考試任一般行政機關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如再應警察特考及格以原銓敘審定警察任用資格任警佐一階職務後,如何晉升警正?

依警察條例第14條之1規定,警消海巡機關 內,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委任年資、考 績,始得併計,故某君復應公務人員考試任 一般行政機關委任職務期間之年資、考績、 均不得併計作為警佐升警正訓練所須之年 資、考績。至曾任警察機關之年資、考績、 如符合規定者,得向前採計。

柒、結語

參訓或派代時應再詳加檢視:



- ■現任職務等階上限是否為警正(佐) 一階?
- ■有無懲戒處分尚在不得晉敘期間,不得採計考績、年資,或不得派代之情形?
- 是否採計最近3個年度之年終考績?考績等次是否2甲1乙以上?
- 有無低官階(職等)職務併資情形?
- 警正人員是否須受訓?或為免訓人員?
- 是否符合晉升官等訓練辦法所定相關 規定?
- ■是否有受降級改敘懲戒處分尚未回復 敘警正(佐)一階本俸最高級?



報告完畢